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芳蘭心理諮商所

113年度桃園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方案

承辦人:諮商心理師 劉士煜





113年度桃園市教師支持方案服務內容

- 諮商/諮詢服務
- 線上研習
- 實體工作坊
- 入校講座



可以google桃園市教師支持方案官方網站 http://ttsc.whjhs.tyc.edu.tw/

- 其他相關服務請參考桃園市教師支持方案官方網站
- ◎方案服務以年度進行安排,並非學年制或學期制。

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

服務對象說明

- 一、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對象為<mark>桃園市政府主管</mark>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,代理 教師以代理期間為限;學校校長、運動教練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設置要點」第四條規定,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適用本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。排除條款如下:
- 1.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。
- 2.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。
- 3. 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



NTUE PsycHealth Center / Fang La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Clinic

一、諮商/諮詢服務

一、諮商/諮詢服務

- 1.**時數及額度:**每人至多6次個別諮商/諮詢(一次50分鐘,總服務時數300分鐘)
- 2.使用方式:請直接向合作諮商所聯繫進行申請,說明要使用桃園市教師支持方案。
- 3.**取消晤談**:無法依約定時間接受服務,請於服務開始前24小時聯繫諮商所取消,若未於24小時前取消得計算一次服務額度;無故缺席兩次則終止服務。
- 4.建議:若已經有使用諮商相關資源,請勿重複使用本服務,以免可能造成不一致的感受或混亂。
- 5.服務結案後,請填寫回饋表。
- 6.終止晤談:有權利隨時終止本服務,但建議與服務心理專業人員進行最後一次結案晤談。
- 7.權益:不會因為接受本服務而影響工作、升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依循法律 規定處理。

○在您到諮商所進行第一次諮商時,會由服務的心理專業人員與您簽署同意書,同意書內容有相關的保密規範,只要是不涉及上述相關通報事項,心理專業人員、諮商所,以及承辦中心這邊皆負有保密義務。

同意書保密內容說明:

您的個人資料及接受服務內容,本中心、提供服務機構以及您的專業心理人員,皆依相關法規及衛福部公布專業倫理規範,妥善保管及保密,但不包含以下情形:

- 1.於服務期間,您有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虞時。
- 2.涉及相關法律規定須進行責任通報(如: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...等),或法院來函調閱服務紀錄時。

線上諮詢知情同意書則於預約表單中即進行點選,請務必詳閱相關預約說明。

◎本方案諮商服務是有其法源依據,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」

請參考網址: https://law.tycg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2268

○內容中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皆有相關詳細說明。教師並不會因為使用本方案而有任何工作、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之差別待遇。

第 7 條 學校應配合教師支持中心宣導相關活動並公告服務資訊,鼓勵教師利用相 關資源。

本府教育局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教師支持中心提供之服務,而就其工作、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。

第 8 條 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,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,遵守醫師法、心理師法、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,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。

前項人員,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,負保密義務,不得洩漏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,不在此限。

前二項所定教師支持中心提供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,包括專業人員、行政 人員、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教師支持中心職務之人員。

第 9 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依誠 實及信用方法為之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 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,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;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,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。

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,應定期銷毀,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。

◎諮商所需相關資料填寫與蒐集,乃是因為「心理師」法規所規範(如:身份證字號、地址等)

請參考網址: 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L0020098

第 15 條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,應製作紀錄,並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個案當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址。
- 二、執行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業務之情形及日期。
- 三、其他依規定應載明之事項。

◎而相關其他年資等資料蒐集,乃因為本中心除進行諮商服務推動,亦包含第一線的心理衛生推廣工作。 希望可以透過預防的方式,促進教師們的心理健康,故進行相關資料蒐集,以利業務推動。

◎年末會將本年度執行情形彙整為成果報告繳交給教育局。

成果報告僅會得知相關統計大數據,如:申請教師性別比、學校階段比等數字,

並不會知道個別教師所談的內容以及資料(如:哪間學校、哪位老師、使用幾次、來談議題等等均

不會有任何呈現,故不會有任何個人透漏個人可辨識之相關資訊在成果報告上)。

◎所有本中心合作諮商所,皆有定期進行相關行政與督導會議以及保密事項的知悉與提醒。

在諮商時段安排也會避開同學校之教師。

◎若因為擔心其他同校教師看到您進入諮商所。

建議:可以向諮商所表達此考量作為派案時的考慮之一/也可選擇離您服務學校較遠的諮商所進行

安排,但仍可能有風險。

◎若您擔心遇見熟識的朋友、家人,而其並非教師身份,或是並非使用本方案之教師,諮商所在時段安排上也會盡量預留10分鐘的轉換時段。

建議:準時抵達諮商所即可,切勿提前抵達,離開諮商所時也請盡速離開,切勿逗留,可降低可能 風險。



NTUE PsycHealth Center / Fang La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Clinic

二、線上研習/實體工作坊

二、線上研習

1.**研習資訊公告**:(1)全教網、(2)桃園市教師支持官方網站、(3)教育局公文至各校、(4)國北心健中心臉書 粉絲專頁、官網。

- 2.研習參與對象:為本方案服務對象,不包含各校實習老師。
- 3.請填寫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。
- 4.年度課程安排三區段:2月開學、暑假、9月開學。
- 5.研習時數發放:<mark>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「簽到」及「簽退」</mark>。
- 6.僅發放全教網研習時數,沒有其他研習證明證書等。
- 7. 因開放給全市教師參與,

故除「性別教育、家庭教育」兩項課程前加註主題、

其餘課程皆不特別加註針對某一教育階段研習等說明。

1. 生涯探索	1-1生涯發展與規劃 1-2專業認同
2. 教師專業	2-1師生關係 2-2親師溝通 2-3班級經營 2-4特殊生專長
3. 職場人際	3-1溝通技巧 3-2系統合作 3-3職場人際界線 3-4職場霸凌
4. 家庭教育	4-1親職教養 4-2家庭關係與互動
5. 自我照顧	5-1情緒管理 5-2壓力調適
6. 性別教育	6-1性別平等 6-2多元性別相關 6-3親密關係
7. 輔導知能	7-1輔導知能 7-2自殺防治 7-3幼兒與兒童發展 7-4青少年發展

二、實體工作坊

- 1.資訊公告:(1)桃園市教師支持官方網站、(2)教育局公文至各校、(3)國北心健中心臉書粉絲專頁、官網。
- 2.實體工作坊會開放台北與桃園地區不同類型的主題工作坊,有興趣的教師可以自行填寫google 表單進行 報名。
- 3.療癒與紓壓類型工作坊不發放研習時數;若有其他有研習時數實體工作坊會另外說明。
- **4.活動過程將會拍照並於成果紀錄使用,會以臉部馬賽克進行處理**,若有隱私上考量請於活動前與工作人員說明,工作人員會協助避免拍攝到您。
- 5.因實體活動場地關係,故名額有限,為使資源得以被善加利用,若未如期出席達兩次,本年度將不得再 參與相關實體工作坊。



NTUE PsycHealth Center / Fang La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Clinic

三、入校講座

三、入校講座

1.資訊公告:(1)桃園市教師支持官方網站、(2)教育局公文至各校、(3)國北心健中心臉書粉絲專頁、官網。

2.**申請對象**:桃園市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,以校為單位申請。

3.服務內容:由心理專業人員擔任講師,結合學校校內研習時段,為教師提供專門設計的講座及課程。

4.經費補助:桃園市113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,將支應講師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等,若有上述以外

之開銷,如材料費等,將與申請學校進行討論。

【申請流程】

Step1:至少於活動四周前,填寫線上申請表

Step2:中心於3~5個工作天與您確認申請資訊/需求

Step3:由中心協助與講師接洽及媒合,同時與學校端進行聯繫及討論

Step4:進行實體/線上講座

Step5:講座結束,請貴校提供活動照片、填寫回饋表單,以利中心核銷講師費

注意事項:本項目申請場次有限,將依申請順序進行媒合,若名額已滿將關閉表單。

◎一校以一年度申請一場次為原則。



NTUE PsycHealth Center / Fang Lang Psychological Counseling Clinic

四、常見疑問



常見疑問

- 1.是否可以申請公假:依各校自行認定,中心僅能開立簡單諮商時段證明。
- **2.心理專業人員身份**:心理師皆是通過國家考試取得相關證照,並在服務議題有專業訓練與持續的進修。
- 3.可以談論的議題:沒有限定議題。
- 4.**諮商間隔頻率**:建議一周一次或兩周一次;因服務經費有限,若超過兩個月未進行預約則諮商所有權進行結案,以利更多有急需相關服務需求教師得以使用。
- 5.**諮商服務無法提供到校諮商服務**:(1)並非所有學校皆具備有心理師工作法源規範之空間、(2)保密原則、(3)對於不同學校教師在資源使用上可能造成爭議。
- 6.**在地諮商所數量是否可以增加**:並非桃園每一區皆有諮商所的設立,在選定上會參考諮商所穩定性,每年度皆會對於合作諮商所進行考評。



其他的疑問

- 1.**諮商經驗調查**:為了讓媒合的心理師對您的狀況得以更全面的了解,故會詢問相關諮商經驗。若有使用 過教師支持方案也會了解之前服務您的心理師是哪位,以利加快媒合速度。若有需要更換心理師會希望 您可以表達您的期待以利後續媒合事宜。
- 2.**幼兒園是否可以申請入校講座**:只要您的學校有收到入校講座相關公文即可進行申請。研習時數可由學校端自行申請。



聯繫方式:(請說明是桃園市教師)

電話: 02-2732-1104 #86003

信箱: 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tw

劉士煜心理師